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
高港区）医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文件

泰医园〔2023〕7号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泰州市医药石化工程高级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材料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各有关部门（单位）：

根据省、市职称部门关于做好 2023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 2023 年度我市医药石化工程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副高）评审工作，现就申报评审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的范围与对象

（一）在我市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才。

(二) 在我市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 公务员(含列入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离退休人员不得申报职称评审或考核认定。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

二、申报评审的主要政策及相关说明

1. 全面执行《江苏省石油化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29号)(可从泰州职称网<http://rsj.taizhou.gov.cn/col/col34005/>查阅)。

(一)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2年及以上。

(二) 具备硕士学位或学历，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及以上。

根据国家有关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精神，为推动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与工程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有效衔接，获得工程类专业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1年参加相应专业职称评审。

(三) 具备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5年及以上。

2. 申报人员需按照相关规定，完成继续教育。

3. 高技能人才申报按照《泰州市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办法》(泰人社发〔2022〕53号)的规定执行。

4. 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

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精神，落实职业资格与职称的对应要求，实现职称制度与职业资格制度有效衔接。

5.申报人员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资历（任职年限）要求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

三、申报评审所需的纸质材料

（一）《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用A3纸打印，对折成A4纸后从中间骑缝装订）一式二份。

（二）《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附后）1份。

（三）学历（学位）证书。

（四）中级职称证书。

（五）经职称部门验证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明。

（六）近五年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材料（未开展年度考核的企业人员可提供单位出具的综合推荐报告）。

（七）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包括任现职以来的主要技术工作经历，以及参与了哪些工程技术项目并在项目中发挥了哪些作用，解决了哪些技术难题，取得了哪些成果和效益等）（篇幅在800—2000字之间）。

（八）对照《江苏省石油化工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1〕29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要求的佐证材料。

以上材料除（一）、（二）项外，其他各项材料均须装订成一整册，所需证书（件）、佐证材料提供复印件（须经所在单位、

市（区）职称办对照原件审核确认并加盖公章）。

申报所需的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等凡在职称申报平台上可自动核验的均可免交证书原件审核。

四、申报纸质材料装订要求

为方便审核材料，提高申报材料规范度及评审效率，除明确要求散装的申报材料外，其他材料需装订成一整册，具体说明如下：

（一）整册申报材料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中级职称证书、继续教育学时审验证明、年度考核材料等。第二部分为任现职以来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第三部分为技术工作总结及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要求、业绩成果要求的佐证材料。

（二）整册申报材料应该有封面、封底、目录和页码，页码从第一部分的第1页开始连续编号，且一律编写在右下角，与目录对应。

（三）申报材料左侧胶装，不得使用拉杆、票夹装订。

（四）申报材料需装入牛皮纸袋内方可上报。

五、申报程序及有关要求

（一）申报人员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

（<https://www.jssrcfwypt.org.cn/>），在主页左侧“云办事”专栏找到“职称”分专栏，转入“职称服务”页，点击“职称评审申报”项上的“在线办理”转入“江苏人社网上办事服务大厅”，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届时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申报人员网上申报信息审核通过后，须于6月30日前将申报评审所需的纸质材料报送至各受理点审**

核，逾期作自动放弃处理。

关于网上申报过程中“**所属行政区划**”选择项的说明：请申报人根据单位属地情况来确定。举例：

申报人单位隶属主管部门为泰州市级机关、部门（单位）的则“所属行政区划”选择“泰州市本级”，不能选择“海陵区”。

申报人单位隶属海陵区的或海陵区无主管部门的企业则“所属行政区划”选择“海陵区”，不能选择“泰州市本级”。

申报人单位隶属靖江市的或靖江市无主管部门的企业“所属行政区划”选择“靖江市”。

特别提醒，原医药高新区的企业“所属行政区划”请选“高港区”，药城的企业“所属行政区划”选“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二）各受理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做好申报推荐审核工作，审核中要认真落实责任，把好审核关，严格实行“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并于7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含评审委托函及花名册一份）统一报送至市工信局产业人才与合作处

（联系人：吴波，联系电话：86839272）；生物医药产业园的单位报送至医药园区综合办公室（联系人：缪莉，联系电话：86200066）。逾期不予受理。市职称办政策咨询电话：86606582、86606581。

（三）各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市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加强申报工作的宣传发动，积极构建大健康产业人才职称申报“绿色通道”，充分发挥职称评审在服务大健康产业

人才队伍建设上的助推作用，将市委关于贯彻落实《支持泰州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决策部署落地落细落实，支持我市大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四）凡通过弄虚作假、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职称的，一经查实，将予以撤销，失信行为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记入诚信档案库，并报送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为3年。

（五）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同意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收费标准的复函》（苏价费函〔2002〕62号、苏财综〔2002〕61号）文件精神收取评审费。

附件：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简介表



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医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医药产业园管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印发
